

# 平安智盈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智盈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为智盈延年。

##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 ● 养老保障 未来可期

本产品为万能型保险，为您提供养老保险金，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根据合同约定条件提供保单持续奖励。

### ● 收益保底 安全稳健

智盈延年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75%，按月享受结算利息，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

### ● 交费灵活 领取无忧

投保时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趸交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交费方式灵活。同时您可以根据个人需要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自主规划品质养老生活。

## 保险责任

### ● 养老保险金

#### （一）开始领取年龄

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 （1）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5 年后；
- （2）男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不小于 55 周岁。

#### （二）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

主险合同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 （三）领取方式

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开始，每年到达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该保单年度的对应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年在该对应日按照您与我们

约定的领取比例给付养老保险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开始，每月到达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该月的对应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月在该对应日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比例给付养老保险金。

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不得超过下列两者的较小值，如超过，则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小值给付：

- (1) 所交保险费的 20%；
- (2) 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上述所交保险费指主险合同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或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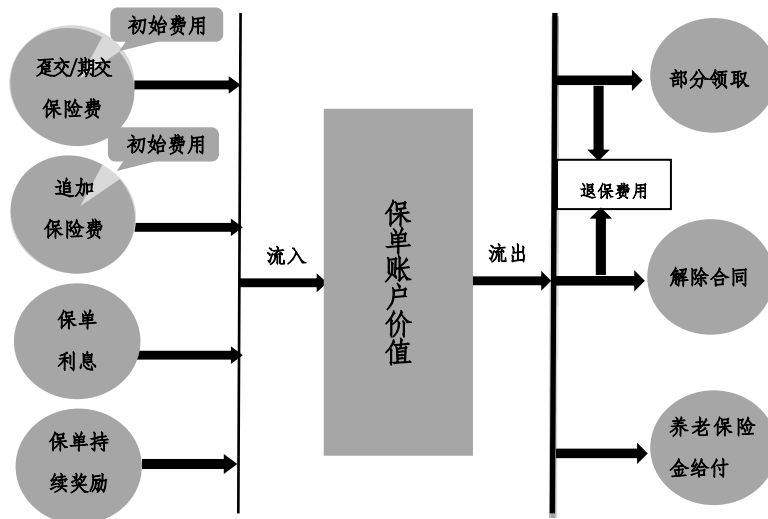
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的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和领取方式。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上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养老保险金给付

而减少。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期交保险费：**投保时，您应与我们约定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限。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变更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或交费频次。
- **追加保险费：**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
- **初始费用：**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期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保险费的 3%，具体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单持续奖励：**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0.5% 发放一次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若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后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0.5% 发放一次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 **保单利息：**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下列情形发生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当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下列情形发生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情形包括：（1）您全部领取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2）主险合同终止。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您全部领取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
- **部分领取：**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2）每次领取金额不低于 100 元，且为 100 元的整数倍；（3）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4）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上述所交保险费指主险合同趸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或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之和。保

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1）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2）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1%	0%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 平安智盈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中“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交费方式

本产品提供灵活的交费方式，您在投保时可选择趸交保险费或期交保险费，但不可同时选择。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

如您投保后未按照约定的期交保险费的交费金额、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限进行交费，或者投保后申请了追加保险费，或者申请了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会与您投保时的演示有一定差异。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 确保万能险的保证收益，利用不同资产特性，在满足一定流动性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更高收益。
- **资产配置策略：** 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采用稳健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投资工具：** 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险合同的，

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时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 投保举例及利益演示

举例一：

假设某 30 周岁男性，购买平安智盈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假定期交保费 50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交费方式为年交，保险单载明的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2%。假定万能结息利率为 3.5%，并从 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每年领取所交保费的 10%（且不得超过保单账户价值）。

### 保险利益测算表

30 岁/男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万 能 期 交 及 追 加 保 险 费	万 能 期 交 及 追 加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万 能 期 交 及 追 加 保 险 费 累 计	当 年 进 入 万 能 账 户 价 值	最低	万能	最低	万能	最低	万能	最低	万能	最低	万能
					保证	结息	保证	结息	保证	结息	保证	结息	保证	结息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利益
					1.75%	3.5%	1.75%	3.5%	1.75%	3.5%	1.75%	3.5%	1.75%	3.5%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万能保单持续 奖励		万能账户现金价 值(退保金)		万能退保费 用		万能养老保 险 金 领 取 (年领)	
1	50000	1000	50000	49000	49858	50715	0	0	47863	48686	1994	2029	0	0
2	50000	1000	100000	49000	100588	103205	0	0	97570	100109	3018	3096	0	0
3	50000	1000	150000	49000	152205	157532	0	0	149161	154382	3044	3151	0	0
4	50000	1000	200000	49000	204726	213761	0	0	202679	211623	2047	2138	0	0
5	50000	1000	250000	49000	258167	271957	0	0	255585	269238	2582	2720	0	0
6	50000	1000	300000	49000	312542	332191	0	0	312542	332191	0	0	0	0
7	50000	1000	350000	49000	367869	394533	0	0	367869	394533	0	0	0	0
8	50000	1000	400000	49000	424164	459056	0	0	424164	459056	0	0	0	0
9	50000	1000	450000	49000	481445	525838	0	0	481445	525838	0	0	0	0
10	50000	1000	500000	49000	539727	594958	0	0	539727	594958	0	0	0	0
11	0	0	500000	0	551918	618860	2699	2975	551918	618860	0	0	0	0
21	0	0	500000	0	659759	877328	3226	4217	659759	877328	0	0	0	0
31	0	0	500000	0	733871	1185808	0	0	733871	1185808	0	0	50000	50000
41	0	0	500000	0	322157	1065599	0	0	322157	1065599	0	0	50000	50000



**重要提示：平安智盈延年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 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 以上演示万能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1.75%结算所得数值。
- \* 万能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万能账户现金价值（退保金）（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万能身故保险金（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等分档演示的项目分别为保证利率（1.75%）、万能结算利率（3.5%）下的对应值。
- \*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万能养老保险金领取等额减少。
- \* 如果万能保险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 以上演示中万能保险费、万能保险费初始费用、万能保险费累计、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万能养老保险金领取和万能保单持续奖励在保单年度初进行。其余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 本产品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据可能会略有差异。
-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清款项。
- \* 追加保险费条件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